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近日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有关公司的不实信息，称公司与“超聚变”有资产注入的预期，此信息与事实不符；同时，称公司为“鲲鹏”概念股，疑似市场炒作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问询和网络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或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个别媒体报道，涉及公司与超聚变的合作，疑似市场炒作信息。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